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就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9月10日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联系人:涂秋实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11日,即在该日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15:00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99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以下合称“单位印章”),并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单位印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单位印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9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书面说明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如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可以在上述投票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将其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联系人:涂秋实

(四)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10月13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表决结果栏内勾选“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第(三)项中的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二)《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三)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方慧静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598号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本基金的首次停牌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上午开市起至当日上午10:30止,上午10:30起复牌。本基金的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6年10月1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则于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附件二: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表决票中“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6、如果本基金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书面说明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如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可以在上述投票期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将其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以下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代为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汇添富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单位印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有效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5、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6、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从相关网站下载,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2026年8月3日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指数通告《多条指数的重新命名及编算方法调整》,“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名称将于2026年9月14日变更为“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14日起,调整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名称,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指数变更

标的指数名称由“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变更为“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

相应的,业绩比较基准中指数名称由“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变更为“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

二、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基金简称相应变更,基金代码、基金场内简称、扩位证券简称保持不变。

基金名称由“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由“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变更为“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ETF”。基金代码“520550”、场内简称“红利恒生”、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红利低波ETF招商”保持不变。

三、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名称、基金简称相应变更,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基金名称由“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变更为“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由“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A”变更为“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A”,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由“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C”变更为“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C”。A类基金份额代码“024029”保持不变,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4030”保持不变。

四、《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名称变更的相关内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修订,并对基金管理人信息进行更新。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按规定更新。

五、重要提示

此次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事宜,已履行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2026年9月14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附件:《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封面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三、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50、标的指数:指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 —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50、标的指数:指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 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标的指数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	五、基金的标的指数 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王颖 —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封面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三、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而来。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56、标的指数:指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 57、目标ETF:指另一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ETF),该ETF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并且该ETF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的目标ETF为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而来 —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56、标的指数:指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 57、目标ETF:指另一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ETF),该ETF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并且该ETF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的目标ETF为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一、基金名称 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九、标的指数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	九、标的指数 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
	十、目标ETF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十、目标ETF 招商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王颖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收益率×95%+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95%+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9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相关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股)	金额(元)
招商企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6	25,751.74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66	25,751.74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66	25,751.74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66	25,751.74
招商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66	25,751.7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红利ETF(场内简称:中证红利)
基金主代码		5150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2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49,880,839.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1、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中证红利ETF招商”。

2、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可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估,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15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公司将于2026年9月17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9月18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

2)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2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工商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四川海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海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四川天府新区智慧城市运行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四川海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8EBGR0X3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506号1栋1层4号	
法定代表人	费俊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2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